

# 隨時為您提供協助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FXD58



# 使用手冊

**PHILIPS**



# 目錄

<b>1 重要事項</b>	2	<b>7 USB 錄製</b>	20
安全性	2	<b>8 調整設定</b>	21
注意	3	一般設定	21
		視訊設定	21
<b>2 您的 DVD 迷你 Hi-Fi 音響</b>	5	音訊設定	22
簡介	5	偏好設定	23
內容物	5	<b>9 產品資訊</b>	24
主裝置概覽	6	規格	24
遙控器概覽	7	支援的光碟格式	25
		USB 播放資訊	25
<b>3 連接</b>	9	<b>10 疑難排解</b>	26
安放產品	9		
連接揚聲器	9		
連接視訊纜線	9		
選擇性連接	10		
接上電源	11		
<b>4 開始使用</b>	12		
準備遙控器	12		
開啟	12		
自動設置廣播電台	12		
搜尋正確的觀賞頻道	12		
選取正確的電視系統	13		
變更系統選單語言	13		
<b>5 播放</b>	14		
播放藍牙裝置的內容	14		
播放光碟	15		
播放 USB 或錄製光碟的內容	15		
以背景音樂播放幻燈片	16		
播放控制	16		
歡唱卡拉 OK	17		
調整音量與音效	17		
<b>6 收聽收音機</b>	19		
調至廣播電台	19		
自動編排廣播電台	19		
手動編排廣播電台	19		
選擇預設廣播電台	19		

# 1 重要事項

## 安全性

### 瞭解這些安全符號

瞭解這些安全符號



此「閃電」表示產品內部的非絕緣材質可能導致觸電。為保障家中所有人員的安全，請勿拆卸產品外殼。

對於以「驚嘆號」提醒您注意的功能，應仔細閱讀隨附的說明文字，避免發生操作及維修問題。

**警告：**為降低火災與觸電的危險，您應避免讓本產品暴露在雨水或濕氣中，並且請勿在本產品上放置花瓶等裝有液體之物品。

**注意：**為避免觸電，請將插頭較寬的接腳插入較寬的插孔中，並確定完全插入。

### 重要安全性指示

- ① 閱讀這些指示
- ② 請妥善保存這些指示
- ③ 注意所有警告文字。
- ④ 遵循所有指示。
- ⑤ 請勿在近水處使用本產品。
- ⑥ 清潔時僅能使用乾布。
- ⑦ 請勿阻塞任何通風口。請依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安裝。
- ⑧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在接近熱源處，例如暖器裝置、暖氣孔、火爐或其他會產生高溫的產品（包括擴大機在內）。

- ⑨ 妥善保護電源線，避免踩踏或夾壓，尤其是插頭、便利插座，以及電源線與產品的連接處。
- ⑩ 僅使用原廠指定的附件/配件。
- ⑪ 僅使用經原廠指定或隨產品銷售的推車、底座、三腳架、支架或桌子。使用推車移動產品時應謹慎小心，避免因翻覆而造成傷害。



- ⑫ 如遇雷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產品的插頭拔除。
- ⑬ 所有維修服務應委託合格的服務人員處理。當本產品因故損壞時（例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液體潑濺、物品掉入產品內部、產品淋到雨或受潮、無法正常運作或摔落等），都必須進行維修。
- ⑭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為防止電池滲漏導致人身傷害、財物受損或產品損壞：
  - 請依照裝置上標示的 + 與 - 極正確安裝所有電池。
  - 請勿混用電池（新舊混用或碳鹼性電池混用等）。
  - 若裝置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電池取出。
- ⑮ 請勿將產品置於容易滴水或濺水的環境。
- ⑯ 請勿在產品上放置危險物品（如盛裝液體的容器、點燃的蠟燭等）。
- ⑰ 當電源插頭或電器連接器作為中斷連接裝置時，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

有過熱危險！請勿將本產品安裝於狹隘的空間。本產品周圍務必至少預留四英吋的空間以保持通風。請確保勿使窗簾或其他物品遮蓋電視的通風孔。

### 注意

-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調校或不按順序操作，可能會導致危險雷射外洩或造成其他不安全的操作。

### 警告

- 請勿打開裝置的外殼。
- 請勿在裝置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
- 請將裝置平放於堅硬而穩固的平面上。
- 請勿將裝置放在其他電器上。
- 此裝置僅能在室內使用。請勿讓裝置接近水、溼氣及盛裝液體的物品。
- 請勿讓裝置直接曝曬於陽光下，或靠近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
- 請勿直視裝置內的雷射光。

## 注意

# CE0560

### 符合性聲明

Gibson Innovations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1999/5/EC 法規之必要規範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在 [www.p4c.philips.com](http://www.p4c.philips.com) 找到符合性聲明。

未經 Gibson Innovations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設備的授權失效。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Gibson Innovations 保留隨時變更產品的權利，毋需隨之調整早期庫存。

### 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

用以設計和製造產品的高品質材料和元件可供回收並重複使用。

請勿將您的產品與其他家用廢棄物共同丟棄。請瞭解當地電器、電子產品及電池的垃圾分類相關法規。正確處理這些產品

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您的產品內含不能作為一般家庭廢棄物處理的電池。

請了解當地有關電池的垃圾分類相關法規。正確處理廢棄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請造訪 [www.recycle.philips.com](http://www.recycle.philips.com)，以取得您當地回收中心的詳細資訊。

關於使用電池的資訊：

### 注意

- 漏液的危險：請使用指定類型的電池。請勿混用新舊電池。請勿混用不同品牌的電池。注意正確的電極。若產品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電池取出。將電池置於乾燥處。
- 受傷的危險：處理漏液電池時請穿戴手套。電池請放在兒童和寵物無法取得的地方。
- 爆炸的危險：請勿讓電池短路。請勿將電池暴露於高溫環境。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請勿損害或拆解電池。請勿將非充電式電池充電。

###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省略。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外盒)、聚苯乙烯泡綿(防震)以及聚乙烯(包裝袋、保護性泡綿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地方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器材。

### 版權說明



本物品採用具有版權保護的技術，受到某些美國專利及 Rovi Corporation 的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禁止進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 商標說明

本產品由 Gibson Innovations Ltd. 製造並負責銷售作業，且 Gibson Innovations Ltd. 為本產品的保證人。

Philips 以及 Philips 盾牌標誌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註冊商標 且經 Koninklijke Philips N.V. 授權使用。



依據 Dolby Laboratories 之授權製造。  
Dolby 與雙 D 符號為 Dolby Laboratories 之商標。



DivX<sup>®</sup>、DivX Ultra<sup>®</sup>、DivX Certified<sup>®</sup> 與相關標誌是 Rovi Corporation 或其子公司的商標，經授權使用。  
DivX Ultra<sup>®</sup> 認證能播放 DivX<sup>®</sup> 視訊，並能使用進階功能及優質內容。  
關於 DIVX VIDEO：DivX<sup>®</sup> 是 DivX, LLC 創立的數位視訊格式，DivX, LLC 本身為 Rovi Corporation 的子公司。此為正式的 DivX Certified<sup>®</sup> 裝置，能播放 DivX 視訊。請造訪 [divx.com](http://divx.com) 瞭解更多資訊，並下載軟體工具將檔案轉換為 DivX 視訊。  
關於 DIVX VIDEO-ON-DEMAND：DivX Certified<sup>®</sup> 裝置必須先註冊才能播放購買的 DivX Video-on-Demand (VOD) 電影。如要取得註冊碼，請在您的裝置設定選單中，找到 DivX VOD 部分。請造訪 [vod.divx.com](http://vod.divx.com) 取得更多資訊，瞭解如何完成註冊。



「DVD Video」為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 的商標。



HDMI、HDMI 標誌以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高畫質媒體介面) 為 HDMI 授權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Bluetooth<sup>®</sup> 文字標記及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之註冊商標，Gibson 對這些標記的使用均已獲得授權。其他商標與商品名稱為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其他商標與商品名稱為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N 標誌為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本產品包含此標籤：



#### 備註

- 機型牌位於裝置背面。

## 2 您的 DVD 迷你 Hi-Fi 音響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來到 Philips 的世界！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註冊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提供的完整支援。

### 簡介

本產品擁有下列功能：

- 觀賞 DVD/VCD/SVCD 或 USB 儲存裝置中的影片
- 聆聽光碟、USB 儲存裝置、具藍牙功能的裝置或其他外接裝置的音訊
- 檢視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中的圖片
- 收聽 FM 廣播

本產品包含下列音效，能豐富您的輸出音效：

- 瞬間爆發的 MAX 音效
- 低音增強
- EQ (等化器) 設定

本產品支援下列媒體/光碟格式：



您可以播放標有下列區碼的 DVD 光碟：

DVD 區碼 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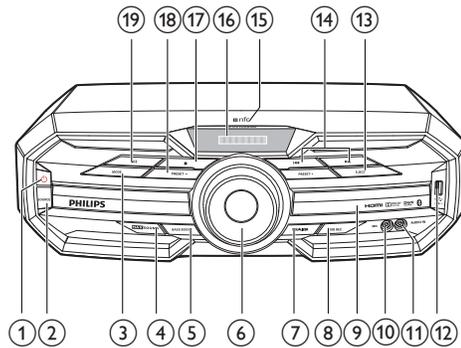
亞太地區

### 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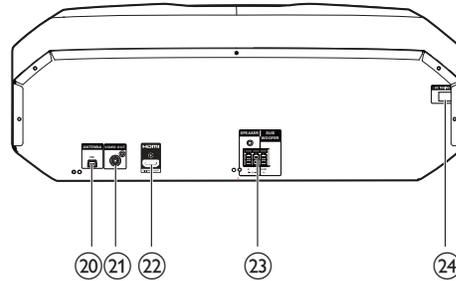
請清點包裝內容物：

- 主裝置
- 2 x 揚聲器
- 1 x 重低音揚聲器
- 遙控器與電池
- 電源線
- FM 天線
- 印刷參考資料

## 主裝置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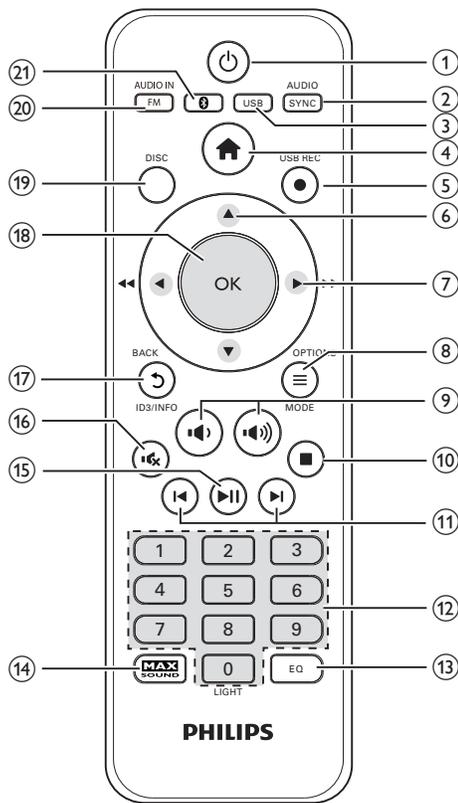
- ① 開啟裝置電源或切換為待機模式。
- ② **SOURCE**
  - 選擇音源：DISC、USB、FM、AUDIO IN 或 BT。
- ③ **MODE**
  - 選擇重複播放或隨機播放。
- ④ **MAX SOUND**
  - 開啟或關閉瞬間爆發音效。
- ⑤ **BASS BOOST**
  - 選擇動態低音增強的強度。
- ⑥ **音量旋鈕**
  - 調整揚聲器音量。
- ⑦ **EQUALIZER**
  - 選擇預設音效等化器設定。
- ⑧ **USB REC**
  - 前往 USB 錄製畫面。
- ⑨ **光碟插槽匣門**
- ⑩ **MIC**
  - 連接麥克風。
- ⑪ **AUDIO IN**
  - 使用 3.5 公釐音訊線 (未隨附) 連接外接音訊裝置。



- ⑫ 連接 USB 大量儲存裝置。
- ⑬ **EJECT**
  - 開啟或關閉光碟插槽。
- ⑭ 跳至上一/下一曲目、標題或章節。
  - 調至廣播電台。
- ⑮ **NFC 範圍**
  - 觸碰 NFC 相容裝置可自動設定藍牙連線。
- ⑯ **顯示面板**
  - 顯示目前狀態。
- ⑰ 停止播放或清除節目。
- ⑱ **FOLDER/PRESET +/-**
  - 若為 MP3/WMA 曲目，則可跳至上一/下一專輯/資料夾。
  - 選擇預設廣播電台。
- ⑲ 開始或暫停播放。
- ⑳ **ANTENNA (FM)**
  - 連接隨附的 FM 天線。
- ㉑ **VIDEO OUT**
  - 連接電視上的複合視訊輸入。

- ②② HDMI
  - 連接電視的 HDMI 輸入。
- ②③ 揚聲器連接插孔
  - 連接隨附的揚聲器。
- ②④ AC 電源連接

## 遙控器概覽



- ① 開啟裝置電源或切換為待機模式。
- ② AUDIO SYNC
  - 選擇音效語言或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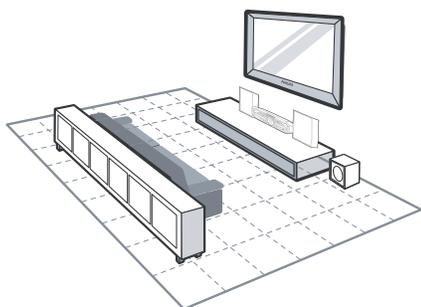
- 按住以進入音訊延遲設定，接著按瀏覽按鈕 (左/右) 以延遲音訊，使其與視訊同步。

- ③ USB
  - 切換至 USB 來源。
- ④ 在 DISC/USB 模式中，進入或退出首頁選單。
- ⑤ USB REC ●
  - 前往 USB 錄製畫面。
- ⑥ ▲ / ▼
  - 在選單中向上/向下瀏覽。
  - 旋轉圖片。
  - 視訊播放期間，選擇慢速倒轉/快轉模式。
  - 在收音機模式中，選擇預設的電台。
- ⑦ ◀ / ▶ (◀◀ / ▶▶)
  - 在曲目或光碟中進行搜尋。
  - 在選單中向左/向右瀏覽。
  - 調至廣播電台。
- ⑧ ≡ OPTIONS (MODE)
  - 在播放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時存取更多播放選項。
  - 選擇重複或隨機播放。
- ⑨ 🔊 / 🔊
  - 調整揚聲器音量。
- ⑩ ■
  - 停止播放或清除節目。
- ⑪ ⏮ / ⏭
  - 跳至上一/下一曲目、標題或章節。
- ⑫ 數字鍵
  - 選擇標題/章節/曲目。
  - 0 LIGHT：開啟/關閉主裝置的裝飾照明效果。
- ⑬ EQ
  - 選擇預設音效等化器設定。
- ⑭ MAX SOUND
  - 開啟或關閉瞬間爆發音效。

- ⑮ 
  - 開始或暫停播放。
- ⑯ 
  - 靜音或還原音量。
- ⑰  BACK (ID3/INFO)
  - 返回上一個選單。
  - 若為光碟，則存取播放選項或顯示目前光碟狀態。
  - 若為幻燈片展示，則顯示相片檔案的縮圖。
  - 若為 MP3 光碟，則顯示 ID3 資訊 (若有)。
- ⑱ OK
  - 確認操作或選項。
- ⑲ DISC
  - 選擇光碟來源。
- ⑳ FM/AUDIO IN
  - 切換為 FM 或 AUDIO IN 來源。
- ㉑ 
  - 選擇藍牙來源。

## 3 連接

### 安放產品



- 1 將產品放在電視附近。
- 2 將左側及右側揚聲器放置在與電視機等距、且為聆聽位置約 45 度角的地方。
- 3 請將揚聲器放在屋角，距離電視至少一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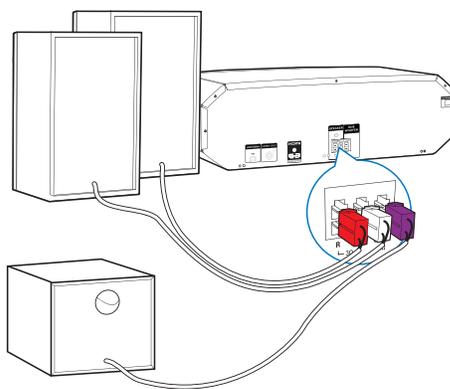
#### 備註

- 為避免磁波干擾或產生雜音，請勿將主裝置及揚聲器一同放在輻射裝置附近。
- 將本產品放在桌上。
-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密閉的櫥櫃中。
- 請將產品放在 AC 電源插座附近，以便於連接 AC 電源插頭。

### 連接揚聲器

#### 備註

- 為達到最佳的音效，僅限使用隨附的揚聲器。
- 僅限連接阻抗與隨附揚聲器相同或更高的揚聲器。詳情請見本手冊中的規格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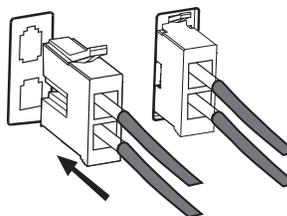


#### 備註

- 確定揚聲器線的顏色與插孔相符。

將揚聲器線完全插入插孔。

- 將右揚聲器線插入「R」，左揚聲器線插入「L」，而重低音揚聲器線則插入「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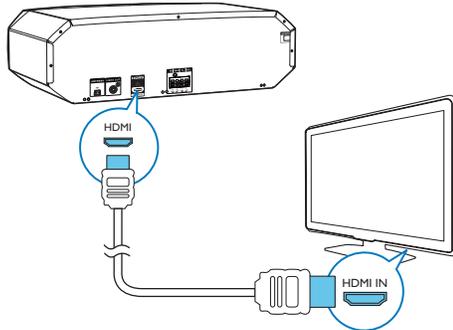


### 連接視訊纜線

選擇電視可支援的最佳視訊連線。

- 選項 1：連接 HDMI 插孔 (適用於 HDMI、DVI 或 HDCP 相容的電視)。
- 選項 2：連接複合視訊插孔 (適用於標準電視)。

## 選項 1：連接 HDMI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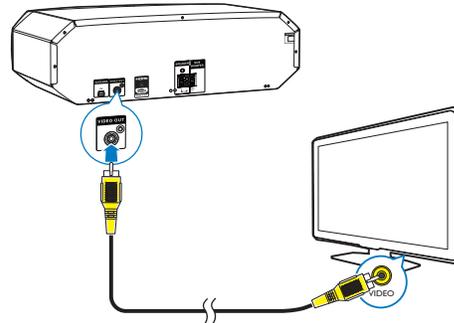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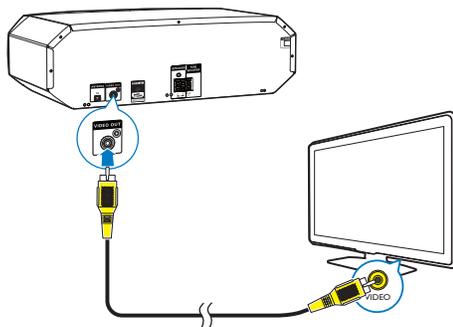


- 1 將 HDMI 纜線 (未隨附) 連接至：
  - 裝置上的 **HDMI** 插孔。
  - 電視的 **HDMI 輸入** 插孔。

### 秘訣

- 如果電視僅有一個 DVI 連線，請使用 HDMI/DVI 配接器進行連接。連接音訊纜線以輸出音效。
- 如果本產品連接到與 1080p 或 1080p/24Hz 相容的電視，我們建議使用 HDMI 類別 2 纜線 (又稱為高速 HDMI 纜線)，以享受最佳影音輸出效能。
- 若要透過 HDMI 連線播放 DVD 的數位視訊影像，本產品和顯示裝置 (或 AV 接收器/擴大機) 皆必須支援 HDCP 版權保護系統 (高頻寬數位內容保護系統)。
- 此類型線路連接提供最佳畫質。

## 選項 2：連接複合視訊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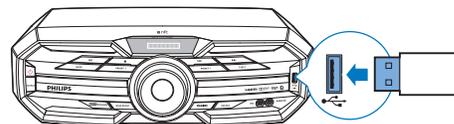
- 將複合視訊纜線 (未隨附) 連接至：
  - 裝置上的 **VIDEO OUT** 插孔。
  - 電視的 **VIDEO 輸入** 插孔。

### 秘訣

- 電視的視訊輸入插孔可能標示為 **AV IN**、**VIDEO IN**、**COMPOSITE** 或 **BASEBAND**。

## 選擇性連接

### 連接 USB 隨身碟



- 將 USB 儲存裝置連接至前面板的  插孔。

### 備註

- 本產品僅支援播放儲存於 USB 儲存裝置的 MP3、DivX (Ultra) 或 JPEG 檔案。
- 按 **USB** 存取內容並播放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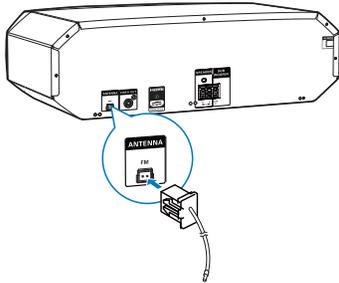
## 連接 FM 天線

### ❁ 秘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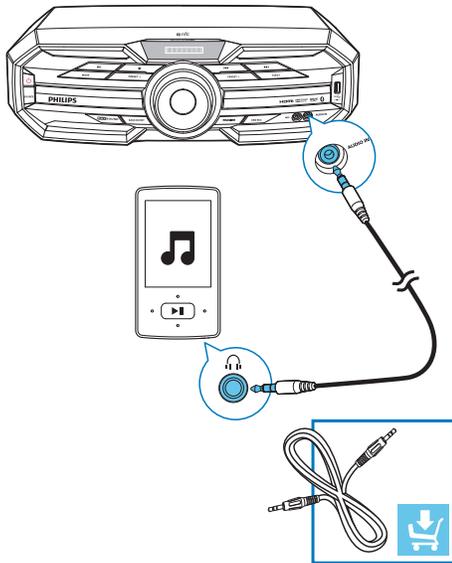
- 完全展開並調整天線位置以取得最佳收訊。
- 將室外 FM 天線連接至 FM ANTENNA 插孔，可獲得較佳的 FM 立體聲收訊。
- 本產品不支援 MW 廣播。

- 將隨附的 FM 線型天線連接至裝置背面的 FM ANTENNA 插孔。

### FM



## 從其他裝置連接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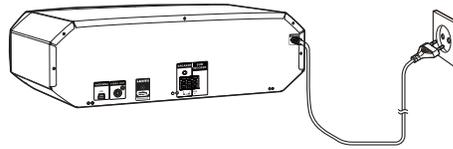
- 將 3.5 公釐音訊線 (未隨附) 連接至：

- 裝置前方的 3.5 公釐音訊輸入插孔。
- MP3 播放機的耳機插孔。

### ❁ 秘訣

- 重複按 FM/AUDIO IN 可選擇 AUDIO IN 來源，然後開始在 MP3 播放機上播放音訊 (請參閱播放機使用手冊)。

## 接上電源



### ! 注意

- 產品可能會損壞！確定電源的電壓與裝置背面或底部所印的電壓相符。
- 請先確認您已完成所有其他連線，再連接 AC 電源線。

- 將 AC 電源線連接至本產品上的插孔。

## 4 開始使用

### 注意

-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調校或不按順序操作，可能會導致危險雷射外洩或造成其他不安全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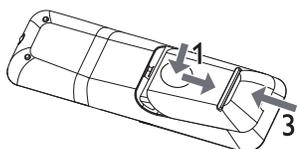
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  
與 Philips 聯絡時，請提供產品的機型與序號。機型與序號位於產品背面。請將號碼填寫於此：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 準備遙控器

- 1 將電池槽蓋下壓並往外推開 (請參閱圖示中的步驟「1」)。
- 2 依照電極 (+/-) 指示正確安裝一顆 AAA 電池。
- 3 將電池槽蓋下壓推回定位 (請參閱圖示中的步驟「3」)。



### 備註

- 請勿讓電池暴露在過熱溫度下，例如日照、火焰等。
- 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將電池取出。
- 電池內含化學物質，請妥善丟棄。

### 開啟

- 請按 。  
↳ 產品會切換至您上次選擇的來源。

12 ZH-TW

### 切換為待機模式

- 再按一次 可將產品切換為待機模式。  
↳ 顯示面板的背光將關閉。

### 自動設置廣播電台

當您接上電源且未儲存任何廣播電台時，裝置會自動開始儲存廣播電台。

- 1 將裝置接上電源。  
↳ 隨即顯示 [AUTO FM INSTALL - PRESS PLAY-- STOP CANCEL] (自動設置 FM - 按播放以開始 - 按停止以取消)。
- 2 按 開始設置。  
↳ 畫面會顯示 [AUTO] (自動)。  
↳ 裝置會自動儲存訊號強度充足的廣播電台。  
↳ 所有可用的廣播電台儲存完畢後，會自動播放第一個預設的廣播電台。

### 搜尋正確的觀賞頻道

- 1 按 開啟裝置。
- 2 按 DISC 切換至光碟模式。
- 3 開啟電視，然後以下列任一方式切換至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
  - 請從最低的電視頻道開始，然後按 Channel Down 按鈕，直到出現藍色畫面為止。
  - 請重複按電視遙控器上的來源按鈕。

### 秘訣

- 視訊輸入頻道通常介於最低和最高頻道之間，名稱可能為 FRONT、A/V IN、VIDEO 等。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瞭解如何在電視上選擇正確的輸入。

---

## 選取正確的電視系統

如果視訊顯示不正確，請變更此設定。根據預設，這項設定會符合您所在國家/地區的一般電視設定。

- 1 請按 **▲**。
- 2 選擇 **⚙️ [Setup] -> [Video] -> [TV System]**。
- 3 選擇設定，然後按 **OK**。
  - **[PAL]**- 適用 PAL 色彩系統的電視。
  - **[Multi]**- 適用與 PAL 及 NTSC 皆相容的電視。
  - **[NTSC]**- 適用 NTSC 色彩系統的電視。
- 4 若要返回上一個選單，請按 **↶**。
- 5 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

---

## 變更系統選單語言

- 1 請按 **▲**。
- 2 選擇 **⚙️ [Setup] -> [General] -> [OSD Language]**，然後按 **OK**。
- 3 選取設定，然後按 **OK**。
- 4 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

## 5 播放

### 注意

- 若有不慎，可能損壞裝置！播放時切勿移動裝置。

## 播放藍牙裝置的內容

### 備註

- 產品與藍牙裝置之間的有效操作範圍約為 10 公尺 (30 英尺)。
- 本產品與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之間的任何障礙物都可能使操作範圍縮小。
- 不保證能與所有藍牙裝置相容。
- 本產品最多可記住 4 個先前連接的藍牙裝置。

若要以無線方式透過本產品享受音樂，必須將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與本產品進行配對。

請根據下方所列先決條件，選擇您的最佳藍牙配對方法。

先決條件	配對方法
您的藍牙裝置同時支援 NFC (近距離無線通訊) 和 A2DP (進階音訊傳送設定檔)。	選擇選項 1 (建議) 或選項 2。
您的藍牙裝置僅支援 A2DP (進階音訊傳送設定檔)。	選擇選項 2。

- 配對與連線前，您必須：
  - ① 按  選擇藍牙來源。  
↳ 螢幕上會閃爍 [BT] (藍牙)。
  - ② 啟用外接裝置上的藍牙功能。

## 配對和連接

### 選項 1：進行配對並透過 NFC 連接

近距離無線通訊 (NFC) 技術可在多種 NFC 相容裝置 (例如手機與 IC 標籤) 之間進行短距離無線通訊。

有了 NFC 功能，只須觸碰 NFC 相容裝置上的相關符號或指定位置，便可輕鬆實現資料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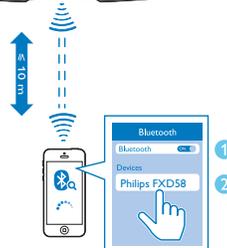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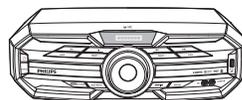
### 備註

- 不保證能與所有 NFC 裝置相容。



- 1 啟用藍牙裝置的 NFC 功能 (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以查看詳細資訊)。
- 2 將外接裝置的 NFC 區域觸碰裝置頂端的 NFC 區域，直到聽到嗶聲。  
↳ 成功配對和連線後，「BT CONNECTED」(藍牙已連線) 會在螢幕上捲動一次。

### 選項 2：手動配對和連接



- 1 在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上，搜尋可配對的藍牙裝置 (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

- 2 在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上選擇「Philips MINI FXD58」，必要時請輸入「0000」作為配對密碼。
  - ↳ 成功配對和連線後，「BT CONNECTED」(藍牙已連線)會在螢幕上捲動一次。

## 透過藍牙串流音樂

- 在與本產品連線的藍牙裝置上播放音訊。
  - ↳ 音訊會從您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串流到本產品。

### 秘訣

- 如果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也支援 AVRCP (音訊視訊遙控設定檔)，您可以使用本產品上的一些基本操作按鈕 (例如播放/暫停、停止、上一首/下一首等按鈕) 來控制音樂播放。

若要中斷藍牙裝置的連線：

- 按住遙控器上的 **▶||** 達三秒。
  - 在您的裝置上停用藍牙；或
  - 將裝置移至超出通訊範圍的地方。
- 若要清除藍牙配對歷程記錄：
- 同時按住遙控器上的 **■** 達三秒。

## 播放光碟

### 注意

- 請勿直視裝置內的雷射光。
- 產品可能會損壞！請勿播放含光碟穩定環或光碟膠紙等配件的光碟。
- 請勿將光碟以外的任何物品放入光碟插槽中。

- 1 按 DISC 選擇光碟來源。
- 2 在前顯示面板上按 EJECT。
  - ↳ 光碟匣會開啟。
- 3 將光碟放入光碟匣，然後再按一次 EJECT 以關閉光碟匣。
  - ↳ 請確認標籤面朝上。

- 4 若沒有自動開始播放，請選取標題/章節/曲目，然後按 **▶||** 開始播放。
  - 若要停止播放，請按 **■**。
  - 若要暫停或繼續播放，請按 **▶||**。
  - 若要跳至上一/下一標題/章節/曲目，請按 **◀/▶**。

### 秘訣

- 若要播放鎖定的 DVD，請輸入 6 位數父母監控密碼。

## 選擇字幕語言

您可以選擇 DVD 或 DivX (Ultra) 視訊的音訊語言。

- 1 在光碟播放期間按 **≡** OPTIONS (MODE)。
  - ↳ 選項選單隨即出現。
- 2 重複按 **▲/▼** 以選擇 [Subtitle]，然後按 OK 確認。
  - ↳ 畫面會顯示語言選項。
- 3 重複按 **▲/▼** 選擇字幕語言，然後按 OK 確認。

### 備註

- 某些 DVD 只能在光碟選單中變更語言。按 **▲**，然後選擇 **⚙️ [Setup]** 進入選單。

## 播放 USB 或錄製光碟的內容

您可以播放複製到 CD-R/RW、可錄製 DVD 或 USB 儲存裝置中的 DivX (Ultra)/MP3/JPEG 圖片檔案。

- 1 選擇來源。
  - 若為 USB 儲存裝置，請按 USB。
  - 若為光碟，請按 DISC。
- 2 插入 USB 儲存裝置或載入光碟。

- 3 按 ▲/▼ 選擇資料夾，然後按 OK 確認。
- 4 按 ▲/▼ 選擇檔案，然後按 OK 開始播放。
  - 若要停止播放，請按 ■。
  - 若要暫停/繼續播放，請按 ►||。
  - 若要返回上層目錄，請按 ↶
  - 若要跳至上一/下一檔案，請按 ◀/▶。

#### 備註

- 您僅能播放使用本產品 DivX 註冊碼所租用或購買的 DivX (Ultra) 視訊。
- 本產品支援具有下列副檔名的字幕檔案 (.srt、.smi、.sub、.ssa、.ass)，但不會顯示在檔案瀏覽選單中。
- 字幕檔案名稱必須和視訊檔案名稱相同。

## 以背景音樂播放幻燈片

本產品可同時播放 MP3 檔案和 JPEG 相片。

#### 備註

- MP3 及 JPEG 檔案必須儲存在同一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上。

- 1 播放 MP3 檔案。
- 2 從您的相片資料夾選擇相片，然後按 OK 開始播放幻燈片。
  - ↳ 幻燈片即開始播放，並持續播放到相片資料夾的最後一張相片為止。
  - ↳ 音訊持續播放直到最後一個檔案結束為止。
    - 若要返回選單，請按 ↶ BACK。
    - 若要停止播放幻燈片，請按 ■。

## 播放控制

### 選擇重複或隨機播放選項

- 在播放 MP3/CD 期間，重複按 ≡ OPTIONS (MODE) 可選擇播放選項。
  - ↶ One (單一)：重複目前曲目/檔案。
  - ↶ Folder (資料夾)：重複目前專輯/資料夾中的所有曲目/檔案。
  - Folder (資料夾)：播放目前專輯/資料夾中的所有曲目/檔案一次。
  - Single (單一)：播放目前曲目/檔案一次。
  - ↶ Off (關閉)：繼續正常播放。
  - ⌘ Shuffle (隨機播放)：隨機播放所有曲目/檔案。

### 快轉/倒轉搜尋

- 在視訊/音訊播放期間，重複按 ◀/▶ (◀◀/▶▶) 可選擇搜尋速度。
  - 若要恢復正常速度播放，請按 ►||。

### 從上回的停止點繼續播放視訊

#### 備註

- 此功能僅適用於 DVD/VCD 播放。

- 在停止模式，光碟尚未取出時，按 ►||。
- 若要取消繼續播放模式，並完全停止播放：
- 在停止模式中按 ■。

### 顯示播放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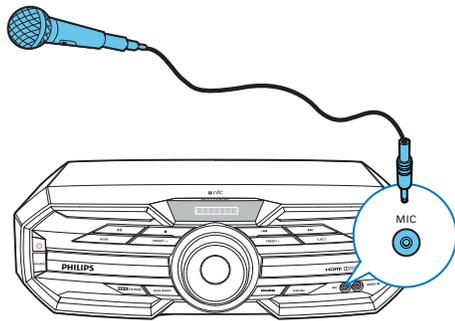
- 在 MP3 檔案播放期間，按住 ↶ BACK (ID3/INFO) 可在前面板上顯示 ID3 資訊 (若有)。

## 歡唱卡拉 OK

您可以接上麥克風 (未隨附)，跟著音樂一起歌唱。

### 備註

- 連接麥克風之前，請將麥克風設為最低音量，以免發出巨大聲響。



- 1 放入卡拉 OK 光碟。
- 2 將麥克風連接至前面板的 MIC 插孔。
- 3 按 **↑**，然後選擇 [卡拉OK] (卡拉 OK)。
- 4 開啟麥克風音效輸出 (請參閱「調整卡拉 OK 設定」)。
- 5 播放卡拉 OK 光碟，然後使用麥克風唱歌。

## 調整卡拉 OK 設定

- [Microphone]：開啟或關閉麥克風音效輸出。
- [Mic Volume]：調整麥克風音量。
- [Echo Level]：調整迴音級數。
- [Karaoke Scoring]：關閉卡拉 OK 評分功能，或選擇評分等級 (基礎/中級/進階)。選定等級後，每首歌曲結束時即會顯示分數。
- [Karaoke Idol]：可與不同演唱者比賽，最多演唱 4 首歌曲，接著便會顯示比賽結果。

- 1) 在 [Karaoke Scoring] 選項中，選擇等級 (基礎/中級/進階)。
- 2) 在 [Karaoke Idol] 選項中，開啟比賽。
  - ↳ 畫面會顯示選曲選單。
- 3) 輸入曲目 (VCD/SVCD) 或標題/章節 (DVD) 作為第一首歌曲。最多可選 4 首歌曲。
- 4) 接著選取 [Continue]，然後按 OK 開始播放所選歌曲。
  - ↳ 所選歌曲全部演唱完畢後，將會顯示比賽結果。

- [Key Shift]：調整符合自己音域的音高。
- [Vocal]：選擇各種卡拉 OK 音訊模式，或關閉原唱聲音。

## 調整音量與音效

### 備註

- MAX 音效與低音增強效果無法同時啟動。

## 調整音量

### 注意

- 為了保障您的聽力並為其他人設想，不建議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

- 播放時，按 VOL +/- 提高/降低音量。

## 靜音

- 播放時，按 **🔇** 即可靜音/解除靜音。

## 強化音效輸出

MAX 音效功能可瞬間強化音效功率。

- 按 MAX SOUND 可開啟或關閉瞬間爆發音效。

---

## 選擇預設音效

等化器設定功能可讓您享受特殊的預設音效。

- 播放時，重複按 **EQ** 可選擇：
  - [JAZZ] (爵士)
  - [ROCK] (搖滾)
  - [TECHNO](電子)
  - [POP] (流行)
  - [SAMBA] (森巴)

---

## 增強低音

您可以手動選擇動態低音增強 (DBB) 的強度，以完全符合您的聆聽環境。

- 播放時，重複按 **BASS BOOST** 可選擇：
    - DBB 1
    - DBB 2
    - DBB 3
    - DBB 關閉
- ↳ 如果啟動 DBB，則會顯示 DBB。

## 6 收聽收音機

### 調至廣播電台

- 1 重複按 FM/AUDIO IN 選擇 FM 廣播來源。
- 2 按住 ◀/▶ (◀◀/▶▶) 超過兩秒。
  - ↳ 畫面會顯示 [SEARCH] (搜尋)。
  - ↳ 收音機會自動調至收訊強的電台。
- 3 重複步驟 2 即可調至更多電台。
  - 若要調至訊號弱的電台，重複按 ◀/▶ (◀◀/▶▶) 直到找到最佳收訊為止。

### 自動編排廣播電台

- 您最多可以編排 20 個 FM 預設廣播電台。
- 在調諧器模式中，按住 ≡ OPTIONS (MODE) 超過兩秒，即可啟動自動編排。
    - ↳ 畫面會顯示 [AUTO] (自動)。
    - ↳ 所有可收聽的電台會依照頻段接收強度編排。
    - ↳ 系統會自動播放第一個編排的廣播電台。

### 手動編排廣播電台

- 您最多可以編排 20 個 FM 預設廣播電台。
- 1 調至廣播電台。
  - 2 按 ≡ OPTIONS (MODE) 啟動編排模式。
  - 3 按 ▲/▼ 配置此廣播電台的編號，然後按 ≡ OPTIONS (MODE) 確認。
  - 4 重複上述步驟即可編排其他電台。

#### 秘訣

- 若要覆寫編排的電台，在相同位置儲存其他電台即可。

### 選擇預設廣播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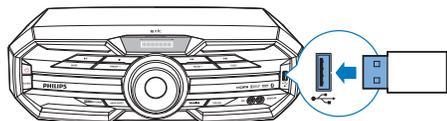
- 在調諧器模式中，按 ▲/▼ 選擇預設編號。

#### 秘訣

- 天線擺放的位置離電視或其他輻射源越遠越好。
- 完全展開並調整天線位置以取得最佳收訊。

## 7 USB 錄製

音訊 CD 曲目會以 .mp3 格式錄製。  
首次錄製到 USB 時，系統會在 USB 裝置中自動建立資料夾。每次錄製到 USB 時，系統會將錄製的檔案儲存在子資料夾中。檔案和子資料夾是依照其建立順序以數值命名。



將 CDDA 光碟放入光碟匣，並關閉光碟插槽 (請參見第 15 頁的 '播放光碟')。

- 5 把 USB 裝置插入前面板的  插孔。
- 6 按 **USB REC**  進入首頁， 會反白標示。
- 7 按 **OK** 進入燒錄選單並依照螢幕上的指示繼續。

### 備註

- 無法轉換 DTS CD 及受版權保護的 CD。
- 有寫入保護或加密的 USB 儲存裝置無法用來儲存 MP3 檔案。

## 8 調整設定

- 1 請按 **▲**。
- 2 選擇 [Setup] 頁面。
- 3 選擇設定，然後按 OK。
  - 若要返回上一個選單，請按 **↶** BACK。
  - 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

### 一般設定

在 [通用] (一般) 頁面中，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

#### [Disc Lock]

針對特定光碟設定播放限制。開始前，請將光碟放入光碟插槽 (最多可鎖定 20 片光碟)。

- [Lock] — 限制存取目前光碟。一旦啟動，需要密碼才能解除鎖定及播放光碟。
- [Unlock] — 播放所有光碟。

#### 秘訣

- 您可以設定或變更密碼。

#### [Display Dim]

變更本產品顯示面板的亮度。

- [100%] — 正常亮度。
- [70%] — 中等亮度。
- [40%] — 最低亮度。

#### [OSD Language]

選擇螢幕顯示選單的預設語言。

#### [Sleep Timer]

預設時間一到，自動切換至待機模式。

- [15 mins]、[30 mins]、[45 mins]、[60 mins] — 選擇本產品切換至待機模式前的倒數時間。
- [Off] — 停用睡眠定時器模式。

[Auto Standby] (僅適用於 DISC 和 USB 模式)

關閉或開啟自動待機切換模式。此為省電節能功能。

- [On] — 在閒置 15 分鐘之後切換為待機模式 (例如暫停或停止模式)。
- [Off] — 停用自動待機模式。

#### [DivX(R) VOD Code]

顯示 DivX® 註冊碼。

#### 秘訣

- 當您在 [www.divx.com/vod](http://www.divx.com/vod) 租用或購買影片時，請輸入本產品的 DivX 註冊碼。透過 DivX® VOD (隨選視訊) 服務所租用或購買的 DivX 影片，僅能在註冊的裝置上播放。

### 視訊設定

在 [視訊] (視訊) 頁面中，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

#### [TV System]

如果視訊顯示不正確，請變更此設定。根據預設，這項設定會符合您所在國家/地區的一般電視設定。

- [PAL] — 適用 PAL- 系統電視。
- [NTSC] — 適用 NTSC- 系統電視。
- [Multi] — 適用與 PAL 及 NTSC 皆相容的電視。

#### [TV Display]

選擇下列任一顯示格式：



4:3 Pan Scan (PS)    4:3 Letter Box (LB)    16:9 (Wide Screen)

- [4:3 Pan Scan] — 若為 4:3 螢幕電視：完整高度顯示，側邊會稍作修剪。
- [4:3 Letter Box] — 若為 4:3 螢幕電視：寬螢幕顯示，螢幕最上方和最下方會有黑色邊緣。
- [4:3 Wide Screen] — 若為寬螢幕電視：顯示比例 16:9

[Picture Setting] (適用於 JPEG 顯示)  
選擇不同的幻燈片播放模式：[Wipe Top]、[Wipe Bottom]、[Wipe Left]、[Wipe Right]、[Left Top]、[Right Top]、[Left Bottom] 及 [Right Bottom]。

- [HD JPEG]
- 當您使用 HDMI 纜線將本產品連接至電視，即可以原始解析度欣賞未經修飾且未經壓縮的 JPEG 圖片。
- [On] - 顯示高畫質圖片。
  - [Off] - 顯示標準圖片。

### 備註

- 本產品支援 720p 以上的螢幕解析度。

[HDMI Setup]

當您使用 HDMI 纜線連接本產品與電視時，請選擇 HDMI 視訊設定。

- [Wide Screen Format] — 定義播放光碟時的寬螢幕格式。

選項	說明
[Superwide]	螢幕中間延展程度小於側邊。僅適用於 720p 以上的視訊解析度設定。
[4:3 Pillar Box]	畫面不會延展。螢幕兩側皆會顯示黑色橫條。
[Off]	圖片會根據光碟的格式顯示。

- [HDMI Video] — 選擇與電視顯示功能相容的 HDMI 視訊輸出解析度。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偵測並選擇支援的最佳視訊解析度。
[480i]、[576i]、[480p]、[576p]、[720P]、[1080i]、[1080p]	選取電視所支援的最佳視訊解析度。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以取得詳細說明。

## 音訊設定

在 [聲音] (音訊) 頁面中，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

### [HDMI Audio]

當您使用 HDMI 纜線連接本產品與電視時，請選擇 HDMI 音訊設定。

- [On] — 允許電視和揚聲器系統的音訊輸出。如果光碟上的音訊格式不受支援，音訊會縮混為二聲道音效 (線性 PCM)。
- [Off] — 停用電視音訊輸出。聲音只透過揚聲器系統輸出。

### [Audio Sync]

設定播放視訊光碟時，預設的音訊輸出延遲時間。

- 1) 若要啟動，請按 OK。
- 2) 在選單選擇揚聲器延遲，然後按 ◀▶ 設定延遲時間。
- 3) 按 OK 確認並退出。

### [Speaker Setup]

最佳化所連接之揚聲器系統的環繞輸出音效。

- [Speakers Volume] - 設定各揚聲器的音量，以達理想的音訊平衡。
- [揚聲器延遲] - 設定重低音揚聲器的延遲時間，讓所有揚聲器取得同步的音訊傳輸。

① 請按 OK。

- ② 若要設定揚聲器音量：選擇揚聲器，然後按 ◀▶ 調整音量。
- 若要設定揚聲器延遲：按 ◀▶ 調整重低音揚聲器延遲。

③ 按 OK 確認並退出。

### [Sound Mode]

選取預設的音效模式，以強化音訊輸出。

- [MAX ON]、[JAZZ]、[ROCK]、[TECHNO]、[POP]

### [Treble/Bass]

設定本產品的高頻 (高音) 和低頻 (低音) 設定。

### [Night Mode]

將大聲音量調低，柔和音量調高，以低音量觀賞 DVD 電影才不會吵到別人。

- [On] — 享受深夜寧靜觀影體驗。
- [Off] — 享受具備完整動態範圍的環繞音效。

### 備註

- 此功能僅適用於杜比數位編碼光碟。

## 偏好設定

在 [喜好設定頁] (偏好設定) 頁面中，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

### [Audio]

選擇光碟播放預設的音訊語言。

### [Subtitle]

選擇光碟播放預設的字幕語言。

### [Disc Menu]

選擇光碟選單的語言。

### 備註

- 如果光碟上沒有您所設定的語言，光碟會使用預設的語言。
- 部分光碟只能從光碟選單改變字幕/音訊語言。
- 若要選取未列於選單中的語言，請選擇 [Others]。接著查看此使用手冊背面的「語言代碼」清單，輸入對應的 4 位數語言代碼。

### [Parental Control]

限制播放兒童不宜的光碟。這類光碟必須以分級的方式錄製。

- 1) 按 OK。
- 2) 選擇分級，然後按 OK。
- 3) 按數字鍵輸入密碼。

### 備註

- 光碟分級若高於您在 [Parental Control] 中的分級設定，則需要密碼才能播放。
- 分級因國家/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若要允許播放所有光碟，請選擇 [8 Adult]。
- 有些光碟印有分級，但並非以分級方式錄製。這項功能對此類光碟沒有任何作用。

### [PBC]

依照選單畫面來互動播放 VCD。

- [On]：隨即顯示選單畫面。
- [Off]：系統會恢復正常播放。

### [Password]

本設定能讓您變更父母監控的密碼。預設密碼為 000000。

- 1) 按數字鍵，在 [Old Password] 欄位輸入「000000」或最新設定的密碼。
- 2) 在 [New Password] 欄位中輸入新密碼。
- 3) 在 [Confirm PWD] 欄位中再次輸入新密碼。
- 4) 按 OK 退出選單。

### 備註

- 如果忘記密碼，設定新密碼前請輸入「000000」。

### [DivX Subtitle]

選取支援 DivX 字幕的字元集。

### 備註

- 確認字幕檔案名稱和影片檔案名稱完全相同。例如，若影片檔名為「Movie.avi」，則文字檔案需命名為「Movie.sub」或「Movie.srt」。

### [Version Info]

顯示本產品的軟體版本。

### [Default]

除了密碼及內容分級控制外，將所有設定重設為原廠預設值。

## 9 產品資訊

### 備註

-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

### 規格

#### 擴大機

額定輸出功率	240W x 2 + 240W RMS
頻率響應	20 Hz-20 kHz / +/- 3 dB
訊噪比	≥ 65 dBA
音訊輸入	1V RMS 22k ohm

#### 光碟

雷射類型	半導體
光碟直徑	12 公分 / 8 公分
視訊解碼	MPEG-1 / MPEG-2 / DivX
視訊 DAC	12 位元
訊號系統	PAL / NTSC
視訊格式	4:3 / 16:9
視訊亮度	> 55 dB
S/N	
音訊 DAC	24 位元/96 kHz
總諧波失真	≤ 1% (1 kHz)

#### 調諧器 (FM)

調諧範圍	87.5 - 108 MHz
變更調柵	50 KHz
敏感度	
- 單聲道, 26dB 訊噪比	< 22 dB
總諧波失真	< 3%
訊噪比	> 50dB

#### 揚聲器

揚聲器阻抗	3 ohm
揚聲器驅動器	5.25 吋低音揚聲器*2 + 2 吋高音揚聲器*2 + 8 吋重低音揚聲器*1
敏感度	84dB/1M/1W

#### 藍牙

藍牙版本	V2.1 + EDR
頻率波段	2.4GHz ~ 2.48GHz ISM 波段
範圍	10 公尺 (自由空間)

#### 一般資訊

AC 電源	110-240 V ~ 50-60 Hz
操作耗電量	130 W
待機耗電量	< 0.5 W
複合視訊輸出	1.0 Vp-p, 75 ohm
USB Direct	2.0 版
尺寸	
- 主裝置 (寬 x 高 x 深)	467 x 140 x 320 公釐
- 揚聲器 (寬 x 高 x 深)	204 x 309 x 145 公釐
- 重低音揚聲器 (寬 x 高 x 深)	299 x 308 x 248 公釐
重量	
- 主裝置	3.35 公斤
- 揚聲器音箱	2 x 2.2 公斤
- 重低音揚聲器	4.9 公斤

---

## 支援的光碟格式

- 數位視訊光碟 (Digital Video Disc · DVD)
- 視訊光碟 (Video CD · VCD)
- Super VCD (SVCD)
- 數位影片光碟 + 可覆寫 (DVD+RW)
- 光碟 (CD)
- CDR(W) 上的影像檔 (Kodak · JPEG)
- CD-R(W) 上的 DivX(R) 檔：
- DivX 3.11、4.x 和 5.x

### 支援的 MP3-CD 光碟格式：

- ISO 9660
- 最大 標題/專輯名稱：12 個字元
- 最大 標題數 (加專輯)：255。
- 最大 巢狀目錄層次：8 層。
- 最大 專輯數：32。
- 最大 MP3 曲目數：999。
- 支援的 MP3 光碟取樣頻率：32 kHz、44.1 kHz、48 kHz。
- 支援的 MP3 光碟位元傳輸速率：32、64、96、128、192、256 (kbps)。
- 不支援下列格式：
  - \*.VMA、\*.AAC、\*.DLF、\*.M3U、
  - \*.PLS、\*.WAV 等檔案
  - 非英文的專輯/標題名稱
  - 採 Joliet 格式燒錄的光碟
  - 用 ID3 標籤的 MP3 Pro 及 MP3

---

## USB 播放資訊

### 相容的 USB 儲存裝置：

- USB 快閃記憶體 (USB 2.0 或 USB 1.1)
- USB 快閃播放機 (USB 2.0 或 USB 1.1)
- 記憶卡 (需要額外的讀卡機搭配產品使用)

### 支援的格式：

- USB 或記憶體檔案格式 FAT12、FAT16、FAT32 (區段大小：512 位元組)
- MP3 位元速率 (資料速率)：32-320 Kbps 及變動位元速率
- 最多 8 層的巢狀結構
- 專輯/資料夾數目：上限 99
- 曲目/標題數目：上限 999
- ID3 標籤 v2.0 或更新版本
- Unicode UTF8 格式的檔名 (長度上限：128 位元組)

### 不支援的格式：

- 空白專輯：空白專輯是指未包含 MP3 檔案的專輯，而且不會顯示在螢幕上。
- 不支援的檔案格式會跳過。例如 Word 文件 (.doc) 或副檔名為 .dlf 的 MP3 檔案會略過不顯示。
- AAC、WAV、PCM 音訊檔案
- WMA 檔案

## 10 疑難排解

### 注意

- 請勿打開產品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

如果您在使用本產品時發生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項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站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洽詢 Philips 時，請先準備好您的裝置，以及型號編號與序號。

#### 沒有電力

- 確定本產品的電源線已妥善連接。
- 請確認 AC 電源插座有電。
- 如果 [自動待機] 已開啟，系統會在閒置 15 分鐘後自動關閉電源 (例如在暫停或停止模式)。

#### 未偵測到任何光碟

- 插入光碟。
- 檢查光碟插入時是否上下顛倒。
- 待鏡頭的水汽凝結清除。
- 更換或清潔光碟。
- 使用已封軌的 CD 或格式正確的光碟。

#### 沒有畫面

- 檢查視訊連接狀況。
- 開啟電視電源，並切換到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

#### 黑白畫面或畫面扭曲

- 光碟與電視色彩系統標準 (PAL/NTSC) 不符。
- 有時可能會發生輕微的影像失真。這不是故障。
- 清潔光碟。
- 逐行掃描設定時可能會發生圖片扭曲的情形。

設定了電視顯示格式，卻仍然無法變更電視畫面的長寬比。

- 放入的 DVD 光碟長寬比已固定。
- 某些電視系統的長寬比可能無法變更。

#### 沒有聲音或聲音不清楚

- 調整音量。
- 請檢查裝置是否轉為靜音。
- 檢查揚聲器是否正確連接。
- 檢查揚聲器線裸露部分是否確實接上。

#### 遙控器無法使用

- 請先以遙控器 (而非主裝置) 選擇正確的來源，再按下任何功能按鈕。
- 縮短遙控器與裝置間的距離。
- 依照指示的兩極 (+/- 符號) 正確裝入電池。
- 更換電池
- 將遙控器對準裝置前方的感測器。

#### 無法播放光碟

- 插入可讀取的光碟，並將標籤面朝上。
- 檢查光碟的類型、顏色系統和區碼。檢查光碟上是否有任何刮痕或污痕。
- 停用父母監控密碼或變更分級。
- 裝置內部凝結水氣。取出光碟，讓裝置運作約一小時。將 AC 電源插頭拔除後再插入，然後再開啟裝置。

#### 無法播放 DivX 視訊檔案。

- 確認 DivX 視訊檔案是否完整。
- 確認副檔名正確無誤。
- 由於數位版權問題，受 DRM 保護的視訊檔案無法透過類比視訊連線播放 (例如複合與色差視訊連線)。將視訊內容傳輸到光碟媒體中，然後再播放這些檔案。

#### 收音機收訊不良

- 增加產品與電視或錄放影機之間的距離。
- 完全展開 FM 天線。
- 改接室外 FM 天線。

#### 無法選擇音訊或字幕語言

- 光碟未錄製多國語言的音訊或字幕。
- 光碟禁止設定音訊或字幕語言。

#### 無法顯示 USB 裝置中的部分檔案

- USB 裝置中的資料夾或檔案數目超過特定限制。這個現象並非故障。
- 系統不支援這些檔案的格式。

#### 系統不支援 USB 裝置

- USB 裝置與本產品不相容。改用其他裝置。

即使成功建立藍牙連線，系統還是無法播放音樂。

- 本產品無法使用該裝置播放音樂。

連線至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時，音訊品質不良。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該裝置移近本產品，或移開該裝置與本產品間的所有障礙物。

無法與本產品連線。

- 該裝置不支援本產品所需的設定檔。
- 未啟用裝置的藍牙功能。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此功能。
- 本產品不在配對模式中。
- 本產品已連接至其他具藍牙功能的裝置。中斷該裝置或其他一切連接的裝置，然後再試一次。

配對的手機不斷連線與中斷連線。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手機靠近本產品，或移開手機與產品間所有的障礙物。
- 在您撥打或結束通話時，部分手機可能會不停連線與中斷連線。這並不是本產品故障。
- 部分手機的藍牙連線可能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源。這並不是本產品故障。



2015 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roduct has been manufactured by, and is sol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Gibson Innovations Ltd., and Gibson Innovations Ltd. is the warrantor in relation to this product.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from Koninklijke Philips N.V.

FXD58\_96\_User Manual\_V1.0

